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文化部公告 文版字第 106205036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定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 (三) 電話: 02-85126479。
 - (四) 傳真: 02-89956488。
 - (五) 電子郵件: ilove13iam13@moc.gov.tw。

部 長 鄭麗君

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獎勵出版產業的創作及出版,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一一三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其後,本辦法歷經四次修正。

為使本辦法之規定更貼近獎勵目的及出版業實務,並確保評審作業公正透明,及修正獎勵項目、評審委員迴避條款及參賽作品應備條件,爰擬具「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鑑於「出版獎」、「個人獎」名稱易造成誤解,爰刪除「出版獎」及「個人獎」等分類文字,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 刪除獎勵項目圖書類「政府出版品獎」,增訂為「政府出版品類」, 為鼓勵數位出版,於該類增列「數位出版獎」,並配合修正相關係 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 修訂評審委員兼特別貢獻獎推薦人之迴避原則。 (修正條文第六條)。

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	一、第一款、第二款「個
下:	下:	人獎」、「出版獎」
一、雜誌類	一、雜誌類	名稱易造成誤解,
(一)人文藝術類獎。	(一)出版獎	故予以刪除,直接
<u>(二)</u> 財經時事類獎。	1. 人文藝術類獎	以獎項名稱稱之;
<u>(三)</u> 兒童及少年類獎。	2. 財經時事類獎	目次一併調整。
<u>(四)</u> 學習類獎。	3. 兒童及少年類獎	二、刪除圖書類之政府
<u>(五)</u> 生活類獎。	4. 學習類獎	出版品獎,增訂為
<u>(六)</u> 新雜誌獎。	5. 生活類獎	第三款「政府出版
(七)專題報導獎。	6. 新雜誌獎	品類」,為鼓勵數
(八)專欄寫作獎。	(二)個人獎	位出版,於該類增
<u>(九)</u> 攝影獎。	1. 專題報導獎	列數位出版獎;至
<u>(十)</u> 主編獎。	2. 專欄寫作獎	現行規定第三款至
<u>(十一)</u> 設計獎。	3. 攝影獎	第五款則移列第四
二、圖書類	4. 主編獎	款至第六款。
<u>(一)</u> 文學圖書獎。	5. 設計獎	
<u>(二)</u> 非文學圖書獎。	二、圖書類	
(三)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一)出版獎	
(四)圖書編輯獎。	1. 文學圖書獎	
<u>(五)</u> 圖書插畫獎。	2. 非文學圖書獎	
三、政府出版品類	3. 兒童及少年圖書	
(一)圖書獎。	獎	
(二)數位出版獎。	4. 政府出版品獎	
<u>四</u> 、數位出版類	<u>(二)個人獎</u>	

- 1. 圖書編輯獎
- 2. 圖書插畫獎

三、數位出版類

- (一) 數位內容獎
- (二) 數位創新獎

四、特別貢獻獎

五、優良出版品推薦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

下:

(一) 數位內容獎。

(二) 數位創新獎。

五、特別貢獻獎

六、優良出版品推薦

- 一、雜誌類<u>各獎項</u>得獎者<u>一</u> <u>名</u>,各頒發金鼎獎獎座 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 萬元。
- 三、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 獎者一名,各頒發共同 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雜誌類出版獎及個人 獎得獎者,<u>每一獎項</u> 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 座,獎金新臺幣十五 萬元。

為配合前條刪除圖書類政府出版品獎,增訂為第三款政府出版品類,增訂第三款規定。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四款至第九款,並酌修文字。

政府機關(構)金鼎獎 獎座各一座。

- 四、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 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 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 十五萬元。
- 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 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 座。
- 六、獲前條獎項者,本部將 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 面,由得獎者自行印製 於得獎作品封面。
- 七、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 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 評審小組)薦選若干 名,各頒發金鼎獎推薦 獎牌一面,並提供金鼎 獎推薦標章圖面,由受 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 推薦書籍封面。
- 八、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得 獎之作品由二人以上 共同創作者,金鼎獎獎 座各一,且以頒發五座 獎座為限,超過部分, 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

- 各獎項得獎者一名, 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 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 萬元。
- 三、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 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 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 幣十五萬元。
- 四、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
- 五、獲前條獎項者,本部 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 章圖面,由得獎者自 行印製於得獎書籍封 面。
- 六、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 鼎獎評審小組(以若 稱評審小組)薦選若干 名,各頒發金鼎獎推薦 獎牌一面,並提供金鼎 獎推薦標章圖面, 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 推薦書籍封面。
- 七、本條第一款、第二款 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 上共同創作者,金鼎

其餘得獎者自費製 作,獎金由共同創作者 自行決定分配金額。 九、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 賽作品及參賽者中,評 選出各類獎項得獎 者,並得依其性質建議 調整參賽獎項之類 別,但未達標準者,評 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 定。

獎獎座各一,且以頒 發五座獎座為限,超 過部分,本部同意無 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 自費製作,獎金由共 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 配金額。

八、金鼎獎評審小組(以 下簡稱評審小組)應 自前條之參賽雜誌、 圖書、作品及參賽者 中,評選出各類獎項 得獎者,並得依其性 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 之類別,但未達標準 者,評選小組得為從 缺之決定。

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一、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及 資格規定如下:

- 一、雜誌類之人文藝術類 獎、財經時事類獎、 兒童及少年類獎、學 習類獎、生活類獎、 新雜誌獎:由依中華 民國法律設立,且出 版發行雜誌之法人、 民間團體、公(協)
- 資格規定如下:
 - 一、雜誌類出版獎:由依 中華民國法律設立, 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 人、民間團體、公(協) 會報名、參賽。
- 二、雜誌類個人獎之專題 報導獎、專欄寫作獎 及攝影獎:由領有中
- 第二款有關「個人 獎」、「出版獎」 删除,第一款至第 五款酌作文字修 正。
- 二、配合第三條增訂第三 款「政府出版品類」, 酌修第六款文字,並 增訂「數位出版品」

會報名、參賽。

- 二、雜誌類之專題報導 獎、專欄寫作獎及攝 影獎:由領有中華民 國身分證或中央勞動 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 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 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 件(但就業服務法另 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且創作前開參賽 獎項作品者報名、參 賽。
- 三、雜誌類之主編獎及設 計獎:由領有中華民 國身分證或中央勞動 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 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 務之工作許可證明文 件(但就業服務法另 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且擔任前開參賽 獎項職務者報名、參 賽。
- 四、圖書類之文學圖書 獎、非文學圖書獎、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 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 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 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 明文件(但就業服務 法另有規定者,依其 規定),且創作前開參 賽獎項作品者報名、 參賽。
- 三、雜誌類個人獎之主編 獎及設計獎:由領有 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 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 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 獎項職務之工作許可 證明文件(但就業服 務法另有規定者,依 其規定),且擔任前開 參賽獎項職務者報 名、參賽。
- 四、圖書類出版獎之文學 圖書獎、非文學圖書 獎、兒童及少年圖書 獎:由依中華民國法 律設立,且出版發行 參賽圖書之法人、民 間團體、公(協)會

之內容。

勞動主管機關核發載 三、第八款針對評審委員 如同時為特別貢獻獎 推薦人時之迴避,由 「得於評選會議時, 陳述推薦理由,但於 決審會議時應行迴 避... | 修正為「於評 選會議時應行迴 避...」。

20180108

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 立,且出版發行參賽 圖書之法人、民間團 體、公(協)會及參 賽圖書之作者報名、 參賽。前開作者為本 國人者,應領有中華 民國國民身分證; 其 屬外籍人士者,應領 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 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 許可證明文件(但就 業服務法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其屬 法人或團體者應經政 府機關立案登記。

及名為中證者主從品件有定者參賽參國民其應機報工之(但規);應記者的國外有核參審工就者屬政外有核參等可務供人機和中發賽可務其與關於,民籍中發賽可務其與關立,以與關於,民籍中發賽的時限,是與與與人典,與與與

六、政府出版品獎:由依

者報名、參賽。

六、政府出版品<u>類</u>:由依 中華民國法律設立, 且與政府機關(構) 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 書<u>、數位出版品</u>,並 取得該政府機關(構) 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 法人、民間團體、公 (協)會報名、參賽。

七、數位出版類數位內容 獎及數位創新獎:由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 立,且出版發行參賽 數位出版品之法人、 民間團體、公(協)

會報名、參賽。

八、特別貢獻與 年度領有 國 明 報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數 與 在 要 與 數 與 數 與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數 成 就 數 實 學 學 者 數 。 以 數 學 者 專 學 者 專

七、數位出版類數位內容 獎及數位創新獎:由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 立,且出版發行參賽 數位出版品之法人、 民間團體、公(協) 會報名、參賽。

家,就推動我國雜 誌、圖書、數位出版 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 獻,且報名年度前一 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 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 參賽。推薦人如獲聘 為評審委員,於評選 會議時應行迴避,並 不得參與投票。

前項各獎項報名、參賽 者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報 名、參賽之作品,其作者之 一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作 品亦不得報名參賽,已報名 者、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 獻,且報名年度前一 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 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 參賽。推薦人如獲聘 為評審委員,得於評 選會議時,陳述推薦 理由,但於決審會議 時應行迴避,不得參 與投票。

前項各獎項報名、參 賽者不適用大陸地區人 民;報名、參賽之作品, 其作者之一為大陸地區人 民者,該作品亦不得報名 參賽,已報名者、參賽者, 應不予受理。

- 第七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 第七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 一、配合第三條目次及 品之應備條件:
 - 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 目至第五目獎項之雜 誌,應為以一定名稱, 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 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 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

- 作品之應備條件:
- 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 一目之1至之6獎項之 雜誌,應為以一定名 二、增訂第七款「政府出 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 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 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 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
- 獎項調整,修正本條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 字。
 - 版品類」之「數位出 版獎 | 參賽作品應備 條件;現行規定第七 款至第十一款移列第 八款至第十二款。

行滿一年以上之下列性 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 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 賽。

- (一)報名參賽人文藝術 類獎之雜誌,應為文 化、歷史、哲學、宗 教、文學、法律、美 術、藝術設計、音樂、 電影性質。
- (二)報名參賽財經時事 類獎之雜誌,應為財 經、時事、行銷管理 性質。
- (三)報名參賽兒童及少 年類獎之雜誌,應為 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 閱讀性質。
- (四)報名參賽學習類獎 之雜誌,應為教育、 語言學習、科學、電 腦、建築工程、環保、 科技資訊、資訊傳播 性質。
- (五)報名參賽生活類獎 之雜誌,應為休閒娱 樂、旅遊情報、運動、

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 之下列性質雜誌;同一 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 中擇一參賽。

- (一)報名參賽人文藝 術類獎之雜誌,應為 文化、歷史、哲學、 宗教、文學、法律、 美術、藝術設計、音 樂、電影性質。
- (二)報名參賽財經時事 類獎之雜誌,應為財 經、時事、行銷管理 性質。
- (三)報名參賽兒童及少 年類獎之雜誌,應為 適合十八歲以下讀 者閱讀性質。
- (四)報名參賽學習類獎 之雜誌,應為教育、 語言學習、科學、電 腦、建築工程、環 保、科技資訊、資訊 傳播性質。
- (五)報名參賽生活類獎 之雜誌,應為休閒娱 樂、旅遊情報、運

建築裝潢、美食養生、健康、時裝、美容、流行資訊、生活風格性質。

二、參之稱月年日一刊行內前得名理雜誌,期,前年日一刊行內前得名理就應為出於年二年期近以日該一月明日,前年日期行年性雜報日以屆月三國版誌已者,予報上不與獎獎人。

動、建築裝潢、美食 養生、健康、時裝、 美容、流行資訊、生 活風格性質。

二、參賽雜誌類出版獎之

新雜誌獎之雜誌,應為

以一定名稱,刊期為七 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 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二 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始 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 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 之雜誌,其內容性質不 限;已報名前款雜誌類 出版獎獎項者,不得再 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 賽者,應不予受理。 三、參賽雜誌類個人獎之 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 獎及攝影獎之作品,應 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 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 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 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 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 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

一出載 獎 一以 屆 一 月 在 誌 目期間行 雜 談 定 足上報 內 之 報 數 或 定 是 報 五 子 年 至 日 期 發 任 五 年 至 日 期 發 任 五 年 至 日 期 發 任 本 於 年 二 按 第 年 二 按 第 年 二 按 第 五 日 本 教 第 五 日 本 教 8。

- (一)報名參賽專題報導 獎之作品,應為對於 特定主題之報導性質 寫作。
- (二)報名參賽專欄寫作 獎之作品,應為對於 特定主題之專欄性質 寫作。
- (三)報名參賽攝影獎之 作品,應為刊載於雜 誌之攝影著作。
- (四)報名參賽主編獎 者,應為參賽雜誌著 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 字編輯相關職務者。

- (一)報名參賽專題報 導獎之作品,應為對 於特定主題之報導 性質寫作。
- (二)報名參賽專欄寫 作獎之作品,應為對 於特定主題之專欄 性質寫作。
- (三)報名參賽攝影獎 之作品,應為刊載於 雜誌之攝影著作。
- (四)報名參賽主編獎 者,應為參賽雜誌著 作權頁所載之主責

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 一人參賽。

(五)報名參賽設計獎 者,應為參賽雜誌著 作權頁所載之美術設 計相關職務者。

四、參賽圖書類之文學圖書 獎、非文學圖書獎、兒 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 書,應符合本款第一目 至第三目規定,且為該 **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 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 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 列性質圖書; 其為套書 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 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 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 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 登載日期為準;同一圖 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 擇一參賽。

> (一)報名參賽文學圖書 獎之圖書,應為散 文、小說、詩(含新

文字編輯相關職務 者。又同一作品僅得 報名一人參賽。

(五)報名參賽設計獎 者,應為參賽雜誌著 作權頁所載之美術 設計相關職務者。

四、參賽圖書類出版獎之 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 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 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 第一目至第三目規 定,且為該屆報名年度 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 發行之下列性質圖 書;其為套書者,最後 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 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 完畢。前開日期之規 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 日期為準;同一圖書僅 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 參賽。

(一)報名參賽文學圖

詩)、小品等性質。

(二)報名參賽非文學圖 書獎之圖書,應屬前 目文學類性質以外之 圖書。

(三)報名參賽兒童及少 年圖書獎之圖書,應 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 者閱讀之圖書。

五、報名圖書類之圖書編輯 獎及圖書插畫獎之參 賽者,應符合本款第一 目及第二目規定,且參 審圖書為該屆報名年 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 版發行之圖書; 其為套 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 **届報名年度之前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 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 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 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

(一) 報名參賽圖書編輯

賽。

書獎之圖書,應為散 文、小說、詩(含新 詩)、小品等性質。

(二)報名參賽非文學 圖書獎之圖書,應屬 前目文學類性質以 外之圖書。

(三)報名參賽兒童及 少年圖書獎之圖 書,應為適合十八歲 以下讀者閱讀之圖 書。

五、報名圖書類個人獎之 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 畫獎之參賽者,應符合 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規定,且參賽圖書為該 **届報名年度之前一年** 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 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圖 書;其為套書者,最後 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 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 完畢。前開日期之規 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

獎,應為在參賽圖書 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 文字編輯相關職務 者。

(二) 報名參賽圖書插畫 獎,應為在參賽圖書 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 插畫相關職務者。

六、参賽政府出版品類之圖 書,應為該屆報名年度 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 發行、且與政府機關 (構)共同合作出版之 圖書;其為套書者,最 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 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 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 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 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

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 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 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

七、参賽政府出版品類之數

日期為準。同一作品僅 得報名一人參賽。

- (一)報名參賽圖書編輯 獎,應為在參賽圖書 著作權頁所載之主 責文字編輯相關職 務者。
- (二)報名參賽圖書插畫 獎,應為在參賽圖書 著作權頁所載之主 責插畫相關職務者。 六、參賽政府出版品獎之 參賽圖書,應為該屆報 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 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 國出版發行、且與政府 機關(構)共同合作出 版之圖書; 其為套書 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 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 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 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 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 為準。

十一日期間,與政府機 七、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

關 (構) 共同合作;在 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 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 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 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 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 讀器格式不限。

八、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 行,且以數位方式編 內容獎之數位出版 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 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 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 首次公開傳輸或發 行,且以數位方式編 輯、儲存之數位出版 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 式不限。

九、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 創新獎之產品、服務或 營運模式,應為該屆報 名年度之前一年度一 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 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持 續提供服務、營運,且

位內容獎之數位出版 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 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 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 首次公開傳輸或發 輯、儲存之數位出版 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 式不限。

八、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創 新獎之產品、服務或營 運模式,應為該屆報名 年度之前一年度一月 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 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 提供服務、營運,且同 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 式,僅得與前款擇一參 審。

九、翻譯書、重製書、翻 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 審訂之學校教科書、政 府機關(構)出版發行 之雜誌、圖書、作品、

第 024 卷 第 005 期

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 模式,僅得與前款擇一 參賽。

十、翻譯書、重製書、翻印 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 訂之學校教科書、政府 機關(構)出版發行之 雜誌、圖書、作品及數 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 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十一、參賽雜誌若有翻譯 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 明示翻譯比率。

十二、該屆報名年度之前 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獲政府機關(構)及政 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 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 之參賽雜誌、圖書、作 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 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 位、項目及獲補助金 額。

數位出版品不得報 名、參賽。但本辦法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 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 示翻譯比率。

十一、該屆報名年度之前 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獲政府機關(構)及政 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 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 之參賽雜誌、圖書、作 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 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 位、項目及獲補助金 額。